

2022年度峨山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建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检查	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3%	2022年8月-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	县级	
2	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.00%	2022年7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	
3	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-2个项目	2022年2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县级	

4	县住建局	勘察设计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2%	2022年6月-11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	县级	
5		房地产市场监督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4.00%	2022年4月-7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	
6		房地产市场监督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30.00%	2022年6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	
7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0.50%	2022年6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	

8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3%	2022年5月-9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	县级	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